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调剂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院长负责的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一志愿、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认定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成立经济、管理学科复试小组

成立经济、管理学科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及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平公正的导师组成，配1名秘书，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络复试的技术支持。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对经济、管理学科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二、复试形式

（一）复试形式安排

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取线上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二）复试平台及备用平台

线上网络远程复试拟采用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平台，钉钉为备用平台。支持“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详见《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

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要求签订《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三、复试内容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术型硕士复试总分300分，专业型硕士复试总分200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专业知识。专业知识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同时以学校公布的《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参考》为主要内容。分值为100分。

2.专业素质和能力。学术型硕士分值为140分；专业型硕士50分，主要包括：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

（2）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发展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术型硕士分值为60分；专业型硕士30分，主要包括：

（1）参加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2）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1) 学术型硕士，该项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型硕士（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物流工程与管理硕士），该项分值为20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流程

1.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2日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指定工作人员邮箱，同时选择复试考试科目。复试科目不得同初试科目相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

(1) 应届本科生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2) 非应届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原件。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原件、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4) 同等学力考生：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无毕业证须提供学信网学籍学历证明）。

(5)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该在复试前提交学信网学历（学籍）核验报告。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上述复印件材料及同等学力考生学信网学籍学历证明提交学院保管，复试结束后交研招办备案。

特别提醒：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所有考生正式复试前必须按照要求签订《西安工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复试

考生按照复试内容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3.公示及拟录取

经济管理学院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细则、考生总成绩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在复试时统一进行，每科分值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成绩计算办法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的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初试（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

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三)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考生执行统一复试标准。

五、其他

(一) 经济管理学院对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次进行复试，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所在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三) 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按学校和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参加复试。

六、监督举报方式

经济管理学院监督电话：029—86173217

邮箱：xagdjgyjs@163.com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投诉和申诉时间：

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

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5日